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